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进展情况: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整栋办公楼(以下简称"A4办公楼");2018年8月,双方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023年1月,雷霆互动就上述办公楼购置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相关购房合同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并赔偿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

2023年5月30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雷霆互动的起诉,认为本案原告雷霆互动与被告厦门路桥签署的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暂计为502,304,502.23元,包括购房款及利息,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赔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就位于厦门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五缘湾2013P03地块"的A4号楼商品房(以下或简称为"标的房产")认购事宜,达成本认购协议。

……

乙方自愿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的"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楼101~109、201~205、301~317、401~413、501~513、601~613、701~713、801~813、901~913、1001~1013单元商品房(下称"该商品房"),并确认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4,416.69平方米(具体面积数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实际交付时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面积实测报告为准),购房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74,833,940.00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12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372,100,986.14元。截至2020年9月,雷霆互动已按合同约定向厦门路桥付清A4办公楼合计372,100,986.14元的全部购房款。

2021年6月,雷霆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装修施工单位在2021年7月进场时,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就上述发现的问题,雷霆互动和厦门路桥于2021年7月底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进行局部质量检测,但截至本公告日止,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2022年5月,为了解A4办公楼主体承重结构的质量及安全状况,雷霆互动委托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结论显示A4办公楼存在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

2023年1月,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雷霆互动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雷霆互动购房款372,100,986.14元及利息暂计70,604,687.61元,赔偿雷霆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暂计59,598,828.49元,以上款项暂计为502,304,502.23元,同时由厦门路桥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3年1月3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受理后,厦门路桥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年5月30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02民初1号),裁定驳回原告雷霆互动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告雷霆互动与被告厦门路桥于2018年8月15日按A4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署了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已全部履行完毕,原告雷霆互动亦已办理了122本独立产权证。故该122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122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路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未对建筑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实质性判断,仅对管辖权进行程序性判断,公司及雷霆互动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8件,涉案总金额为1,128.62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2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6月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6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6月9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精装转债"第二年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的票面利率);

t=96天(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5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0.5%×96/365=0.13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3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6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32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32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6月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6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6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3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汉江机床、汉江工具、沃克齿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3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通过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机床")、子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工具")、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齿轮")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汉江机床、汉江工具、沃克齿轮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户名)	开户行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汉中分行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汉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公司、汉江机床、汉江工具、沃克齿轮将按规定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宝鸡分行、中国银行汉中分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汉中分行、长安银行宝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4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8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05.25-2023.08.25	1.2%-3.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5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05.29-2023.06.29	1.3%-2.75%-2.95%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5.29-2023.08.29	1.3%-2.8%-3.0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2.02.22-2022.08.22	1.30%-3.40%	是	89.5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9.26-2022.10.26	1.3%-2.95%	是	4.9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09.26-2022.12.26	1.3%-2.95%	是	23.6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2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2.09.26-2022.12.29	1.20%-2.95%	是	86.5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11.14-2022.12.14	1.3%-2.85%	是	9.5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1.20-2023.01.31	0.95%-2.94%	是	8.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1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2.03-2023.05.08	1.2%-3.0%	是	77.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02.06-2023.03.06	1.3%-3.0%	是	2.3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2.06-2023.05.06	1.3%-3.0%	是	28.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8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05.25-2023.08.25	1.2%-3.0%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5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05.29-2023.06.29	1.3%-2.75%-2.95%	否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5.29-2023.08.29	1.3%-2.8%-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五、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563,7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56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563,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7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于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3-01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6元/股;动态市盈率为55.12倍,静态市盈率为80.0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52倍,静态市盈率为30.7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经核查,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特别提示

更正前: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29日期间,陈秀 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更正后: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陈秀 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更正前:

截止2022年5月29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更正后:

截止2023年5月29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更正后)

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源材质")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拟自2023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 持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基于对全球新能源产业及星源材质长期发展的看好,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是基于陈秀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5月29日,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2,731,667.94元(不含手续费)。陈秀峰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秀峰	168,496,591	13.17	1,914,700	170,411,291	13.32

注:本公告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 股份2,413,500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价格上限等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吴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吴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